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2151號

原告 陳揚政
被告 徐靜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因被告涉犯毀棄損壞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簡字第799號判決有罪，並以109年度簡附民字第14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於提出新臺幣壹仟貳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位在高雄市○○區○○○○路○○○巷「森見築」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住戶，原告於民國106年11月間經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同意後，自費提供LED裝飾燈管兩組（下稱A燈飾），裝置在社區中庭旁之欄杆（下稱系爭地點）沿用至108年11月間。詎被告於108年11月22日晚間8時12分許，徒手拉扯A燈飾，致A燈飾因燈管遭折斷或電線線頭遭扯斷，致不堪使用（下稱A事件），經原告於108年12月4日、5日重新安裝兩組新燈管（下稱B燈飾，與A燈飾合稱系爭燈飾），被告竟於108年12月6日晚間7時18分許再次拉扯燈管，致B燈飾因燈管遭折斷或電線線頭遭扯斷，而不堪使用（下稱B事件，與A事件合稱系爭事件）。原告因系爭燈飾遭毀損，須重新購置、安裝，而受有相當於系爭燈飾購置費1,600元、安裝工資3,000元、往返交通費400元，合計5,000元之損失。又原告為喆喬廣告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喆喬公司，登記負責人陳麗香）之實際負責人，因系爭事件偵審程序進行，分別於109年

01 1 月 20 日、109 年 2 月 5 日、109 年 4 月 16 日、109 年 9 月
02 29 日到庭應訊，而不能營業，按喆喬公司每日營業額 32,346
03 元計算，受有營業損失 129,744 元（計算式： $32,346 \times 4 = 129,744$ ）
04 ）。從而，原告因系爭事件共受損害 134,744 元（計
05 算式： $5,000 + 129,744 = 134,744$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06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一）第 56 頁背面）等語。並
07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34,74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伊雖曾因系爭燈飾強光照射，感到眼睛不適，而
10 將前方燈條移置到後方，並未毀損系爭燈飾，原告主張系爭
11 燈飾遭伊毀損，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又原告既將系爭燈飾
12 贈與系爭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將之設置在系爭社區中
13 庭，系爭燈飾即屬系爭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非屬
14 原告財產，原告自無損害可言。倘經審理認為系爭燈飾係遭
15 被告毀損，則燈管性質上係屬消耗品，而 A 燈具自 106 年裝
16 設至 A 事件發生時，已有 2 年，至少應予折舊 $1/2$ 。至於原
17 告主張其為布置系爭燈飾另支出購置費、安裝工資及往返車
18 資云云，均應由原告舉證確有上開費用支出，若無支出即無
19 損害。此外，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件應訴受有不能營業損失
20 云云，未據證明與系爭事件間之因果關係，復未舉證證明真
21 實營業額及成本費用，均非可採（見本院卷（二）第 3-5 頁）等
22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減少
25 之價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6 條定有明文。次
26 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
27 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
28 更舉反證。最高法院著有 19 年上字第 2345 號裁判先例可稽。
29 又民法第 196 條所稱「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
30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31 ，應予折舊。再者，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定。惟因財產權或所有權受侵害而伴隨衍生之營業利益減少或喪失，固屬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之消極損害範圍，然而前述營業利益減少或喪失之結果，倘未與其他財產損害相結合，則屬學說上所稱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護之列（參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決要旨），均合先敘明。

四、被告雖否認有何毀損系爭燈飾之行為，惟上情業經本院1109年度簡字第799號、109年度簡上字第238號毀棄損壞事件判決（以下依序稱刑事一審、刑事二審，合稱系爭刑案）認定被告於系爭事件發生時點，徒手拉扯系爭燈飾致不堪使用，其所為已觸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並判處應執行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見本院卷(一)第3頁；卷(二)第11頁），本院復依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卷證，經查：

(一)依系爭社區裝設在中庭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下稱系爭監視畫面）顯示，108年11月22日A事件發生時，被告先在住家門口掃地，俟1分25秒以後，被告身影則出現在中庭欄杆處，斯時拍攝到1支設在欄杆的燈管飛起來，有刑事二審109年12月3日審判筆錄勘驗明確（見刑事二審卷第240至241頁），被告在刑事二審法官面前亦坦承，該監視錄影畫面出現之女子身影即被告本人，當時伊在打掃家裡的車庫及中庭無訛（見刑事二審卷第241頁），堪信真實。是由前開證據顯示被告在A事件發生時，確有在系爭地點活動，且與A燈飾被碰觸、挪移的時間點緊接，且據證人康瑋銘（即108年間系爭社區主委）證述，108年10月間因修繕社區大門向被告催繳管理費，雙方發生嫌隙，進而衍生系爭事件，且在A事件發生後發現燈條被丟在地板上，只剩下幾根燈條有亮度，有些燈飾則被拉扯下來，已經斷掉（見刑事二審卷第227頁）等情明確，上情核與108年11月23日照片相符（見系爭刑案警卷第11、12頁），且未據被告提出反證推翻之，是依優

01 勢證據法則，原告主張被告在上開時、地毀損A燈飾，即非
02 無稽，應認原告就其主張已盡舉證責任。

03 (二)再依系爭監視畫面顯示，108年12月6日B事件發生時，被
04 告先持掃把將監視攝影機往下挪，俟29秒後，則見畫面顯示
05 被告持續將設在在欄杆上的燈條1條1條往後拋，亦經刑事
06 二審109年12月3日審判筆錄勘驗在案（見刑事二審卷第22
07 8頁），被告復坦承其為畫面中之女子，其所為係將設在欄
08 杆上的燈條從前面移往後面（見刑事二審卷第228頁）乙節
09 明確，而B燈飾在經被告碰觸後，已經毀損等情，則據證人
10 康瑋銘證稱：「…燈條原本直立在欄杆上面，被告把燈條移
11 到變電箱上面，導致部分燈條被拉扯斷掉…」等語明確（見
12 刑事二審卷第227頁），並有108年12月6日照片為憑（見
13 系爭刑案警卷第14頁），堪信屬實，被告復未提出其他反證
14 推翻之，故原告主張B燈飾在前開時、地遭被告毀損，應屬
15 非虛。

16 (三)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毀損系爭燈飾之積
17 極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被告欲否認原告主張，即不得
18 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
19 原則，惟被告未能提出反證推翻之，其辯解即不足採。至於
20 被告之毀損行為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均屬民法第184條第
21 1項前段所定應負賠償責任之行為，此觀諸該條項文義自明
22 ，被告猶以其所為充其量僅屬過失置辯，尚不影響其就系爭
23 事件應負賠償責任之判斷結果，附此敘明。

24 五、又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包含因重新購置、安裝新
25 燈飾額外支出之各項費用，及出庭應訊所生營業損失等財產
26 權損害。惟被告否認之，並辯稱：系爭燈飾經原告贈與系爭
27 社區，原告之財產權不因系爭燈飾毀損而受有損害。經查：

28 (一)依民法第761條第1項前段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
29 產交付，不生效力。該條項所謂交付，雖不以現實交付為限
30 ，惟必出於使受讓人因此取得動產之處分及使用、收益權能
31 之意思合致，始足當之。如僅單純約定共享效能而交付動產

，其受讓人尚不能因此取得動產物權。而系爭燈飾經原告徵得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將系爭燈飾裝置在系爭社區，使系爭社區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得共享其燈光效果，惟未有讓與系爭燈飾之處分、使用、收益權能予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意思合致，則有證人蕭寶樂（即106年間社區主委）證稱：「…當時我們考量因為聖誕節快到了，所以容許住戶在社區中庭的柵欄擺設燈飾，原告說他有LED燈可以擺設，所以我們就允許他擺設，當時擺設的位置是在車道底電氣室旁的欄杆…」 「我們買的燈則是掛在社區中庭的樟樹之間…」、「（法官問：管委會無詢問原告是否要將燈飾贈與社區？）沒有」等語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59頁），佐以證人康瑋銘在系爭刑案二審審理中證述，系爭燈飾向由原告處理、維護（見刑事二審卷第229頁），益徵原告雖將系爭燈飾裝置在系爭社區中庭，惟系爭燈飾仍在原告之管領力之下，由原告處分、使用、收益，尚乏將該動產物權讓與系爭社區管委會之意思，自不能僅憑其將系爭燈飾裝置於系爭社區中庭之事實行為，遽謂原告非系爭燈飾之所有權人。至於被告援引系爭社區群組對話截圖（見本院卷(一)第68頁），辯稱：由對話截圖顯示，蕭寶樂以系爭社區主委之身分感謝原告「贊助」，該用詞已蘊含贈與、捐助財物之意思，應可推認其間已有贈與合意（見本院卷(一)第66頁正反面）云云，本院審酌：系爭社區群組僅係供住戶廣泛交流、分享意見的平台，衡諸住戶在群組中所使用之語句詞彙多以表情符號、圖案代之，或以簡短文字表達感謝、表揚之意，其用詞非如正式行文般精確，此由被告否認其在群組中關於此訊息回應之卡通人物微笑貼圖（見本院卷(一)第69、111頁）含有贊許或感謝意思，只不過以該貼圖表示知悉此事而已（見本院卷(一)第120頁），亦觀諸甚明，同理自不能僅憑蕭寶樂在群組發送訊息稱「感謝小陳贊助的燈」遽謂原告與系爭社區管委會之間，已達成讓與、受讓系爭燈飾動產物權之意思合致，附此敘明。

(二)原告主張因系爭燈飾遭毀損，須重新購置、安裝，而受有相當於系爭燈飾購置費1,600元（按每組燈管400元，共2組，購置2次計算）、安裝工資3,000元（按每次工資1,500元，安裝2次計算），及為購置系爭燈飾所支出之往返交通費400元（按每次往返車資200元，購置2次計算），合計5,000元之損失。查：

1.原告主張其支出系爭燈飾購置費1,600元，雖未提出發票為憑，惟原告確有購置A、B燈飾之事實，業據證人康瑋銘證述明確（見刑事二審卷第231頁），而A、B燈飾均係由兩組燈管組成，每組燈管有8支燈條，合計A、B燈飾各有16支燈條乙節，亦經原告陳明在卷，且未據被告為反對陳述，應認真實。又原告主張A、B燈飾並無特定品牌，其每組燈管內含8支燈條（含燈具在內總長度為78公分、展開寬度為290公分），可紅黃綠三色變換，每組燈管要價400元（換算每支燈條為50元，見本院卷(一)第119頁），較諸被告提出之拍賣網頁販售之同類型燈組，每組10支燈條售價720元至820元不等（換算每支燈條為72元至82元，見本院卷(一)第17頁）為低，可知原告請求之A、B燈飾（均各含兩組燈管）重購費用各為800元（計算式： $400 \times 2 = 800$ ）尚屬合理，並無過高。惟A燈飾係106年12月間購入，迄事發時使用達2年（不足1月者，以1月計），依前引說明，原告以新品換舊品方式回復原狀，即應折舊。本院衡酌A燈飾設置在戶外，設置後常年運作，平時未有特別維護等情，有證人蕭寶樂之證詞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59頁），爰以折舊50%尚屬相當，認A燈飾回復原狀所需費用在其折舊後之原狀價額400元範圍內（計算式： $[400 \times 2] \times [1 - 50\%]$ ），始屬必要費用。至於B燈飾部分，經考量B燈飾甫安裝1日即遭毀損，仍屬新品，毋庸折舊。綜上，原告因系爭燈飾遭毀損，為回復原物所需必要費用為1,200元（計算式： $400 + 800 = 1,200$ ）。

2.原告雖主張自己施工將系爭燈飾架設在原位，仍應比照目前

01 水電工人出工行情，按每天工資1,500元計算安裝費損失（
02 見本院卷(一)第120頁）云云。然而，本院審酌系爭社區管理
03 委員會固於106年12月間同意原告在系爭地點裝置自己所有
04 之系爭燈飾，以因應節慶氣氛，已如前述，縱管理委員會於
05 節慶過後，未令原告將系爭燈飾收回，亦難認有何在系爭地
06 點終年常設系爭燈飾之必要性，自無從推認將架設系爭燈飾
07 之費用亦在回復原狀之列，原告前開主張為不足採。

08 3.原告復主張為重新購置須前往跳蚤市場採買，支出交通費40
09 0元云云，惟系爭燈飾並無特定品牌，乃通常品質之物，已
10 如前述，則其購買途徑多端，非以前往跳蚤市場採買為唯一
11 方法，且未據原告舉證有何為購置系爭燈飾之單一目的，而
12 有往返某一特定市場採買之必要，尚難認其性質上係屬回復
13 「物」之原狀所需費用，原告前開主張亦非可採。

14 4.綜上，原告主張因系爭燈飾遭毀損所受損害，為回復物之原
15 狀所需費用1,200元，應堪認定。

16 (二)再者，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件於109年1月20日、109年2
17 月5日、109年4月16日、109年9月29日出庭應訊，共4
18 天不能營業，而受有營業損失129,744元云云。查原告乃系
19 爭刑案之被害人兼告訴人，有108年12月13日警詢筆錄為憑
20 （見系爭刑案警卷第1頁），而原告於109年1月20日、10
21 9年2月5日係以告訴人身分受檢察事務官傳喚到庭，協助
22 釐清其告訴案情，有詢問筆錄可稽（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3 109年度偵字第1435號卷，下稱偵卷第29、59頁）；原告於
24 109年4月16日則為出席刑事一審調解程序而到院，有調解
25 通知書、調解程序報單足佐（見刑事一審卷第45、59頁）；
26 原告於109年9月29日則是依本院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通知
27 ，到院應訴行使權利，有開庭通知書及言詞辯論筆錄為憑（
28 見本院卷(一)第10、56頁），可見原告於前揭期日應訊、參加
29 調解、出庭均係為行使自己權利，而與系爭燈飾遭毀損無直
30 接關聯（不是因「物」之本體衍生之損失），揆諸首揭說明
31 ，縱原告因應訴未能營業而有損失，性質上僅屬純粹經濟上

01 損失，非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權利」受損害之
02 範圍，而無該條項之適用。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
03 何其他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違反公序良俗」或第
04 184條第2項「違背保護他人法律」情事，其猶爰引侵權行
05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因系爭事件所致不能營業之損失129,74
06 4元，即屬無據。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
08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9年5月9日（見附民卷
09 第1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乃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
12 移送民事庭者，依110年1月20日增訂公布、同年月22日施行
13 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
14 且經本院就主文第1項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6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
17 執行，並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

18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92條第2項，判
20 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蔡妮君